

潭办〔2017〕115号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湘潭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全力推进我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充分发挥创新资源优势，助力湘潭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扎实推进湘潭创新体系建设，增强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为创建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中部崛起“智造谷”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项目支撑。面向我市产业和企业创新需求，紧扣科技创新短板，增强科技服务的精准性、时效性、有效性，抓好项目对接，促成与全国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院士专家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坚持项目跟着需求走，着力把需求转化为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企业技术瓶颈。

（二）突出重点，示范引领。按照湘潭经济和产业发展

实际，瞄准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1+4”特色产业及新能源、机器人、北斗导航、新动力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选取重点企业和项目作为示范，集中力量开展服务。先行试点，积累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广。

（三）协同创新，合作共赢。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学会主角、专家主力”的原则，汇聚科协系统资源，整合政策、资本、产业、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联合和吸引全国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协同创新的工作载体。通过开展科技服务，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现互利共赢。

（四）学会提能，促进改革。以中国科协系统深改方案为指引，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试点为契机，密切市级学会与省级、国家级学会的联系，通过打前站、早跟踪、同服务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学会服务能力。

（五）健全机制，务求实效。健全和完善推动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的体制机制，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扎实推进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的深入实施。加强对实施效果的评估，确保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在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1+4”特色产业及新

能源、机器人、北斗导航、新动力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设 1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依托园区、企业、科研院所及技术创新联盟等，建立 6 个学会服务站，与湘潭合作的国内、国际学术技术机构达到 10 个；建设 2-3 家省级、国家级海智基地、海智工作站；建设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潭分中心，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决策咨询、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实效，培训企业高管、创新工程师、科技推广一线工程师 2000 人次以上，构建支持湘潭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发展较为稳固的人才、技术保障体系；组织市级相关学会与上级学会联动，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动员 10000 名科技人员参与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辐射服务企业 100 家，全面提升市科协及所属学会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增创人才集聚优势。依托中国科协系统学会人才资源和国家“千人计划”、湖南省“百人计划”等，瞄准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和科技需求，以“三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海智工作站）建设为核心，大力引进国家级高端人才。积极营造人才引进、培养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切实为高层次人才排忧解难，让他们在湘潭进得来、留得下、干得实、发展好。

（二）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依托中国科协及所属全国学会，组织国内外洞悉学科发展前沿、掌握行业科技进展、了解国家政策导向的院士及专家，对我市各类开发区相关产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区域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图，对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科技发展计划制定提出专业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或企业决策提供依据。

（三）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按照相关重点产业发展目标，针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省级、国家级学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我市相关企业、单位进行科技合作，组建研发团队、机构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共性技术难题。

（四）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中国科协相关职能部门、全国学会及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等单位的通力合作，高标准建设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湘潭分中心。直接面向园区、企业通过科技成果推介会、企业创新培训班、前沿技术大讲堂等活动帮助企业挖掘技术需求，引进高新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资本项目合作，提升湘潭整体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五）积极培育本土创新英才。围绕“三站一中心”建设，积极组织动员院士、专家、学科带头人等高端人才发现

培养新人，帮助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实施企业创新方法培训，培养造就富有创新和工匠精神的创业型企业家队伍；推动园区、企业与学会共建培训基地，开展各类高技能产业人才培养，为湘潭创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潭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相关政策，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指导园区及重点企业搭建创新平台，组建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全国学会的创新资源与我市的科技需求充分融合，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并对实施过程、成效进行监督和评价。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机关各单位也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制订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构建矩阵式工作格局，为工作协调、体系建设、沟通联络提供组织保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科协：负责全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组织研究示范市建设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拟定示范市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工作方案和总体规划；加强与上级科协和相关学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衔接联络工作；收集项目需求和协调对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示范市建设工作开展评估，总结经验，宣

传典型。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示范市建设工作纳入全市人才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将相关项目的院士专家、企业优秀科技人才纳入人才工作奖励和高端人才保障服务范畴。

市发改委：负责共同组织开展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导企业开展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创新创业工作与示范市建设工作有机融合。

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参与示范市建设；指导企业等单位开展研发平台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引进培育高等教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建设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能够带动引领湘潭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学科。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园区、工业研究院、产业联盟参与示范市建设；在优秀科技企业、科技人才奖励方面优先支持示范市建设项目承接单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指导企业等单位开展研发平台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为示范市建设相关项目、考核、奖励、工作机构运行及相关活动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做好经费安排拨付等相关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和完善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加大支持高层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

市农委：负责指导农村科技创新创业行动，鼓励科技人员创办、领办、协办中小型科技企业，着力培养实用型农村科技人才。

市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局：指导科技型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融资；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并加强指导和培训。

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承接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湘潭分中心建设工作，协同推进“三站”建设。

（三）强化政策扶持。市本级设立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海智基地、海智工作站、产业决策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高端学术技术交流等项目建设和活动开展，保障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深入实施。对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相关项目在市现有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政策范围内优先予以支持。各县市区要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落实配套资金，提供政策和经费保障。

（四）严格绩效管理。各有关单位要抓住产业布局、技术需求、项目合作、成果运用、经费保障等重点环节，定期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督查考核指导，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市协调领导小组将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奖励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并组织第三方对经费投入运行和相关项目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估。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科协组织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积极探索服务地方发展新经验、新模式。积极争取与上级科协和学会的协作互动，形成“一盘棋”局面。建立完善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报送相关活动信息，加大对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湘潭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湘潭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文彬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廖桂生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刘永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唐正武 市委副秘书长

刘定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爱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涂敬阳 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李有成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志杰 市发改委副主任

黄建红 市经信委总工程师

谢兰焰 市教育局副局长

钟兴旺 市科技局副局长

钟素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红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志文 市农委副主任

吴小波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颜正群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白杨 昭山示范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周文兵 湘潭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罗毅平 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

费俊杰 湘潭大学科技处处长

曾荣今 湖南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科协，涂敬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